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证券简称：*ST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15-23

**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**

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【2015】第 20 号）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8 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就上述函中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14.2.18 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

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：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，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 日